



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电力设备和特种设备维修维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电力设备和特种设备维修维护，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天津和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28人，营业收入为9983万元，资产总额为29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天津和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3月28日

